

# CPTPP

## 第16章 競爭政策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 大綱

- WTO規範與競爭政策
- CPTPP競爭政策章節內容
- CPTPP競爭政策重點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RCEP及USMCA)

# WTO規範與競爭政策

- GATS肯定限制營業競爭行為可能阻礙貿易
- GATS規定程序事項
  - 諮商：經其他會員請求時，應諮商以消除限制競爭行為。
  - 提供資訊：
    1. 公開資訊：應配合提供
    2. 非公開資訊：於國內法律允許之情況下，且請求方採取雙方合意之保密措施時，應配合提供

# CPTPP競爭政策章節內容

- §16.1 競爭法、主管機關與反競爭商業行為
- §16.2 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
- §16.3 私人訴訟權利
- §16.4 合作
- §16.5 技術合作
- §16.6 消費者保護
- §16.7 透明化
- §16.8 諮商
- §16.9 不適用爭端解決
- 附件16-A 對汶萊之例外

# CPTPP競爭政策章節重點

- 本章目的旨在促進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福祉
- 各國應制定「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義務)，且應建立執法機關。
- 正當程序：
  - 應告知處分依據、應允由律師代理、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應允許行為人與執法機關諮詢案件重大爭點(合理答辯機會)
  - 應有書面程序規定(包括調查程序、證據規定)
  - 應給予向獨立第三方救濟之機會(救濟)
  - 應避免於調查時公開表示行為人已違法(無罪推定)
  - 應就違法行為負舉證責任(舉證責任)
  - 應於調查過程中保護商業機密或其他機密資訊(保護商業機密與隱私)

# CPTPP競爭政策章節重點

- 私人訴訟權利：因違法事件受有損害之私人應享有請求救濟之權利。
- 合作與技術合作：
  - 在政策制定及執法上協調與合作，包括通知、資訊交換、諮商、技術合作。
  - 技術合作諸如提供訓練，包括透過「訪問官員(exchange of officials)」的方式。

# CPTPP競爭政策章節重點

- 消費者保護：

- 立法義務：應立法禁止不實與欺罔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商業活動
- 合作：為防範不實與欺罔之商業活動，各國應促進執法合作

- 透明化：

- 應盡量維護及更新APEC競爭法與政策資料庫
- 經請求時，應提供下列資訊：(1)執法政策及實務操作、(2)競爭法適用之例外
- 處分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附理由，該決定應公開(惟應保護機密資訊)

- 諮商

- 本章不適用第28章爭端解決(可透過諮商程序進行協商)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RCEP

## RCEP第13章競爭

- §13.1目的
- §13.2基本原則
- §13.3針對反競爭行為的適當措施
- §13.4合作
- §13.5信息保密
- §13.6技術合作和能力建設
- §13.7消費者保護
- §13.8磋商
- §13.9不適用爭端解決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RCEP

- 與CPTPP規範相同之處：
  - 均要求會員負有立法義務且應予落實
  - 均有透明化的要求，包括公布其競爭法規與實務
  - 均要求適當保護機密
  - 均鼓勵會員互相合作
  - 均將消費者保護納入規範
  - 均提供諮商程序
  - 均不適用於爭端解決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RCEP

- 與CPTPP規範不同之處
  - RCEP強調各會員具有規制主權，且在競爭法與政策領域的能力和發展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 RCEP強調主管機關之執法須具有獨立性
  - RCEP正當程序之要求程度較低：
    1. 雖要求會員應公開其決定之依據，惟須依照(1)會員法規、(2)會員保密之需求，或(3)會員為其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保密之需求；故會員得根據本規範不予公開或僅部分公開決定之依據
    2. 僅肯認處理競爭法案件時及時性的重要性；相比之下，CPTPP係規範會員應致力於合理期間內完成調查(兩者均非強制規定，惟RCEP的強制性又更低)
  - RCEP並未要求會員應給予私人訴訟權利
  - RCEP有專節規範機密保護(CPTPP則為透明化之專節規範)：雖得請求他方會員提供資訊，惟須不違反他方國內法律及重要利益(important interests)，且有諸多程序要求，包括例如提出請求時應敘明請求方可能會影響資訊保密性的國內法規、使用資訊之方式應依據雙方同意的方式；另外，一方所提供資訊原則上不得用於刑事程序之證據等
  - RCEP消費者保護章規制程度較低：未特別定義何種不實行為損害消費者利益，且僅肯認消費者救濟管道之重要性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USMCA

## 第21章競爭政策

- §21.1 競爭法與主管機關
- §21.2 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
- §21.3 合作
- §21.4 消費者保護
- §21.5 透明化
- §21.6 諮商
- §21.7 不適用爭端解決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相關規範：USMCA

- 與CPTPP規範多有雷同：
  - 均要求會員負有立法義務且應予落實
  - 均有透明化的要求，包括公布其競爭法規與實務
  - 均要求正當程序，包括主管機關應提供處分依據、給予合理答辯機會、要求原告負舉證責任等；USMCA具有較具體規範，包括被告及律師間秘密通訊之權利、應允許律師得全程在場等進一步的程序規範
  - 均要求適當保護機密
  - 均鼓勵會員互相合作
  - 均將消費者保護納入規範
  - 均提供諮商程序
  - 均不適用於爭端解決
- 與CPTPP規範不同之處
  - USMCA承認會員競爭法之域外管轄權，且享有有限的救濟、糾正的權力
  - USMCA未要求建立私人提起反競爭訴訟之制度

敬請指教